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方法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60.00万股调整为20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6.00万股调整

为176.8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00万股调整为31.20万股，授予价格由12.77元/股调整为9.3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监事会主席张海娟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禁止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26日为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7.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